

微软并购诺基亚终获批准

原标题：微软并购诺基亚终获批准

虽然国产手机厂商们反对之声不绝，但本周二，商务部仍然在其网站上挂出了批准微软收购诺基亚手机业务的相关公告。但需要指出的是，商务部同时也明确表示，此次批注是附有“限制性条件”的，而且在未来的市场经营过程中，商务部还将联合其他反垄断执法部门对微软、诺基亚进行有效监管，如果双方出现滥用支配地位或其他“垄断行为”，将对之展开调查和处理。

通过因微软诺基亚无“支配地位”

根据商务部发出的公告显示，对此次交易，该部进行了为期长达半年的反垄断审查。公告称，在市场竞争层面，2012年，微软的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全球及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2.42%和1.2%，诺基亚智能手机全球和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4.85%和3.7%。双方在各自市场均有众多竞争者。其中，安卓操作系统全球及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74%和72%，苹果IOS全球及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9%和26%，均高于微软。不仅如此，安卓和IOS应用商店中的应用程序数量也是微软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数量的4倍，且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因此，商务部认为微软与诺基亚在上游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市场和下游智能手机市场均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微软难以通过拒绝授权或提高移动智能操作系统许可费或歧视性许可进行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封锁。微软也难以凭借诺基亚品牌智能手机对上游操作系统开发商进行用户封锁。

限制则因存在潜在风险

但商务部的公告同时也指出，由于微软的“安卓许可项目”涵盖了该生产、制造、销售安卓手机相关的802.11 WiFi、H.264视频解码、与3G/4G/LTE等标准必要专利200多项非标准必要专利，而安卓手机又占到了中国智能手机超过80%的市场份额，因此微软具备通过其安卓项目许可限制下游智能手机市场竞争的能力和动机；而诺基亚在并购完成后，由于基本退出下游设备与服务市场，不再需要就其手机业务取得交叉许可，其维持较低水平的手行业整体专利收费水平动力下降，也会增加了诺基亚依赖专利许可费盈利的动机。

因此，商务部认为微软收购诺基亚设备和服务业务案对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决定以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形式批准此次并购。在相关附加限制条件中，商务部明确要求微软在收购完成后“收取的专利费率不高于微软本项集中完成前的项目专利费率”，并要求诺基亚“以符合标准制定组织（SSOs）知识产权政策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原则的条款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

对此，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表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批准只是一种对未来可能损害竞争行为的一种前置预防。若以后出现了滥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垄断行为”，除并购审查部门进行有效监管外，还会有其他反垄断执法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查和处理。

南方日报记者 程鹏

(来源:[南方日报](#))

来源: [南方日报](#)